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樓417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溫捷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部份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9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於2018年5月，本公司按四比一的比例進行美國預託股份拆分，據此，本公司每份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33,4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10月9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11月13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15,40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月14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207,54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1日，我們配發及發行20,47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4月1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23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6月4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21,7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8月9日，我們配發及發行5,81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0月28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配發及發行110,2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1月5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1月2日，我們配發及發行184,48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2月19日，我們配發及發行20,53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3月13日，我們配發及發行348,2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21,7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8月5日，我們向我們的存托銀行配發及發行1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300,986,2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7,699,013,7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不予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化。

###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情況：

於2018年10月30日，華住酒店管理（寧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19年1月9日，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已註冊股本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元。

於2019年2月28日，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已註冊股本自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127,500元。

於2019年12月2日，漢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108,0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00美元。

於2019年12月2日，漢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變更為人民幣201,346,500元。

於2020年7月21日，漢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346,500元增至人民幣301,346,500元。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改動。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4.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07年2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採納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擔任重要職位及向特定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更多激勵，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創出佳績。我們的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隨後於2007年12月進行修訂。經修訂及重列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項下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十百萬股。

於2007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採納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其目的與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相同。我們的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隨後於2008年10月進行修訂。經修訂及重列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項下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七百萬股。

於2009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採納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其目的與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相似。我們的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隨後於2009年10月、2010年8月、2015年3月及2018年5月進行修訂。經修訂及重列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3百萬股。

**(a) 計劃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員工購股權計劃管理委員會（目前僅包括季琦先生一人）已獲得一定授權，其中包括，全權酌情向我們的任何僱員及顧問（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除外）授出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任何單次授出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00,000股股份。

**(b) 獎勵類型**

下文簡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經修訂及重列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各類獎勵的主要特點。

**購股權。**各購股權協議須訂明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公允市值的100%，且可能要求更高的百分比。根據經修訂及重列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經修訂及重列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且可能要求更短的期限。

**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指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經修訂及重列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以及經修訂及重列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各項股份購買權須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證明。購買價將由管理員釐定。倘買方在授出日期後的30天內未行使股份購買權，則其將自動失效。

根據經修訂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多項獎勵的主要特色概述如下：

**購股權。**購股權項下每股購買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及可規定較短期限。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可能施加的限制下授出我們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以我們的股份計值的合同權利，各代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取一股股份價值或該價值特定比例的權利。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該委員會獲授權授出其他以我們的股份計值或應以我們的股份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例如股票增值權及收取股息及股息等價物的權利。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釐定。除非所授出的獎勵乃為取代本公司所收購或與其合併的實體先前授出的獎勵，行使有關獎勵時將予收購的股份對價的價值將不少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

**(c) 歸屬時間表**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訂立購股權協議及授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一般購股權協議，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相應購股權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起計第二個周年歸屬，及購股權的1/48將於其後兩年內每月於每個月的第一日歸屬，惟獲授購股權者須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方可作實。根據我們的一般授限制股份協議，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50%將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起計第二個周年歸屬，及受限制股份的1/8將於其後兩年內每六個月於每六個月的最後一日歸屬，惟獲授者須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方可作實。就若干授出而言，本公司亦可能應用獲授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舉例而言，所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將於十年內按等額的年度分期歸屬。

**(d) 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經修訂及重列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經修訂及重列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終止。經修訂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9年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經修訂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協定者外，該等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將不會對任何參與者收取未授出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授出獎勵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向一組其他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名稱	已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季琦	400,000	1.53	200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436,348	2.7525	2012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趙彤彤	100,000	1.53	200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吳炯	100,000	1.53	200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張敏	1,470,000	1.40	200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300,000	1.53	200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207,784	2.7525	2012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金輝 <sup>(1)</sup>	*	0.50	2007年2月4日	2017年2月4日
	*	4.265	2011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	5.415	2014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	4.925	201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劉欣欣	*	5.415	2014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一組其他個人 <sup>(2)</sup>	16,916,570	0.50至5.415	2007年2月4日至 2015年4月1日	2017年2月4日至 2021年4月1日

附註：

- (1) 金輝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標題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的表格。授予金輝先生的所有其他股票期權均已失效。
- (2) 所有授予「一組其他個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惟授予一名個人者朱燕軍先生除外。朱燕軍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標題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的表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名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的持有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居住地址	已獲授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代價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金輝	中國上海普陀區 金沙江路2098巷 44號101室	33,056	無	4.925	2015年 3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朱燕軍	中國北京朝陽區酒 仙橋街道一街坊12 樓第2單位25號	1,012	無	4.915	2015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名稱	已獲授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	授出日期
季琦	200,000	2011年8月6日
	893,844	2012年7月17日
	1,697,187	2015年3月17日
	1,098,224	2015年3月26日
張尚稚	*	2012年1月18日
	*	2013年1月10日
	*	2014年12月10日
	*	2017年3月13日
張敏	313,944	2012年7月17日
	73,188	2015年3月16日
	907,983	2015年3月17日
	587,539	2015年3月26日
尚健	*	2014年5月5日
	*	2011年3月31日
	*	2012年7月2日
	*	2013年7月1日
金輝	*	2014年7月17日
	*	2015年3月26日
	*	2017年3月17日
	*	2018年3月27日
	*	2019年3月7日
	*	2020年3月18日
	*	2016年1月15日
	*	2020年3月18日
劉欣欣	11,780,344	2011年2月7日至 2020年4月24日

\* 於所有已授購股權獲行使及已授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1%。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D.H. Deutsche Hospitality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Huazhu GmbH & Co. KG（「買方」）（作為買方）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按719,877,152歐元的可根據此協議所述調整的初步股份購買價出售Steigenberger Hotels Aktiengesellschaft的全部已註冊股本；
- (b) (a)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b)華住集團有限公司、(c)Huazhu GmbH & Co. KG.（由其一般合夥人Huazhu Investment GmbH作為代表）、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China Lodging Investment Limited、ACL Greater China Limited、Ibi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程酒店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d)JPMorgan Chase Bank, N.A.（由其香港分行行事）、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及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原貸款人）（統稱為「貸款人」）、(e)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440百萬歐元的定期融資以及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
- (c) (a)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作為原債務人）、(b)JPMorgan Chase Bank, N.A.（由其香港分行行事）、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及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優先安排人」）（作為優先安排人及原優先貸款人）、(c)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作為原優先代理人）及(d)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相互債權人協議（「相互債權人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均同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而向若干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若干條件下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獲准發行的任何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優先安排人及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提供的擔保所結欠負債的地位及優先次序；
- (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押記人」）（作為押記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保證代理人」）（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股份抵押，據此，押記人同意向保證代理人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及根據有關股份產生的所有附屬權利及利益，以作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付款的持續擔保及免除相互債權人協議項下的有抵押債務；

- (e) (a)華住集團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統稱「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b)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保證代理人」)(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複合股份押記，據此，各押記人同意向保證代理人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各押記人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有關股份產生的所有附屬權利及利益，以作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付款及免除相互債權人協議項下的有抵押債務的持續擔保；
- (f) 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保證代理人」)(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抵押轉讓公司間貸款，據此，轉讓人同意將其於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完全轉讓予保證代理人，並轉讓若干應收款項，以作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付款或免除相互債權人協議項下的有抵押債務的持續擔保；
- (g) 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押記人」)(作為押記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保證代理人」)(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賬戶押記，據此，押記人同意向保證代理人抵押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名下持有的若干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賬戶的所有進賬款項以及債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付款或免除相互債權人協議項下的有抵押債務的持續擔保；
- (h)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及Trip.com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補充註冊權協議(「補充註冊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按《證券法》交Trip.com Group Limited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1.50%可交換優先票據或於若干強制執行後，就重新銷售任何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以及其所代表的股份向Trip.com Group Limited提供若干額外的註冊權。更多有關補充註冊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股本—註冊權」一節；及
- (i)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相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與我們僱員訂立的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國內外擁有超過2,200項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項目，我們認為有數項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乃屬重大，其中，註冊商標及申請註冊的商標包括「華住」(華住)、「華住會」(華住會)、「漢庭酒店」(漢庭酒店)、「全季酒店」(全季酒店)、「桔子酒店」、「桔子水晶」、「禧玥酒店」(禧玥酒店)、「花間堂」(花間堂)、「漫心酒店」(漫心酒店)、「海友酒店」(海友酒店)、「星程酒店」(星程酒店)、「怡萊」(怡萊)、「德意志酒店」(DEUTSCHE HOSPITALITY)、「施柏閣」(STEIGENBERG)、「美輪美奐酒店」(MaxX)、「IntercityHotel」(IntercityHotel)以及「Zleep Hotels」(Zleep)的品牌(及有關標識或文字)。此外，我們已獲雅高准許於中國、台灣及蒙古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美爵酒店」(Mövenpick)、「美居」(Mercure)、「諾富特」(Novotel)、「宜必思酒店」(ibis)及「宜必思尚品」(ibis Styles)的品牌(及有關標識)。除商標以外，我們擁有13項專利、121項註冊版權以及819項國家及國際頂級域名，包括「Huazhu.com」。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我們已與董事簽立委聘書並與各高級行政人員分別訂立聘用協議。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除非我們或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發出事前通知終止有關聘用，否則任期將自動延長。對於若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犯罪及疏忽大意或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如非上述原因，我們亦可根據高級行政人員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規定，終止聘用高級行政人員。倘由我們終止聘用，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遣散費。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亦可隨時辭職，惟須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亦同意遵守有關本公司職責的一切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書面企業及業務政策與程序。

我們亦與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賠償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各董事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各董事將任職至書面協議規定的董事任期屆滿或該董事的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並適當符合資格為止。根據現有安排，我們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酬。我們根據現有安排向董事支付薪酬並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請參閱上文「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薪酬**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3.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本分節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有意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就[編纂]而言外，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4. 免責聲明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 4. 開辦費用

我們已支付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955美元。

#### 5.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 . .	德國柏林公共會計師公會 (Wirtschaftsprüferkammer)會員
君合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D&P China (HK) Limited . . . .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一6. 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股本變動」、「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份激勵計劃」各分節、「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及[編纂]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免除及例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一節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概無任何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e)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f)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